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70.9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5.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45.06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直接支出金额 3,339.55 万元，累计投入 7,736.9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6 年半年度获得收益 118.36 万元。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6
加：累计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937.74
减：直接支出金额	7,736.97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445.83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2,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 6.34 万元)	1,452.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17年08月18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恒丰银行”、“烟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账户内余额转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5000089267973），资金用途为“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公司于2025年0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01月22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成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	账户性质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9,227.85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14,256,343.2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56,103.01	活期存款
合计		14,521,674.06	

（四）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	金额	预期年收益率	期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40,000,000.00	1%	2026.05.07 至 2026.08.0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	2026.06.10 至 2026.09.1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60,000,000.00	0.75%	2026.06.26 至 2026.09.23
合计			120,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9.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6.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42.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是	17,245.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变更后）	否		17,342.70	3,339.55	7,736.97	44.6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一直在关注相关环境因素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影响，试图在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大马力产品市场明朗后确定该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因此，“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一直处于暂缓推进状态，尚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公司虽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大马力新建项目，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工及装配产线设备的现代化更新提升、大马力及电动化提升器研发项目，公司大马力产品的产能及产品质量也有了较高提升，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的需求。而公司加工设备先进性不断提升，									

	铸造环节急需跟进，成为公司产品产量及质量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将有助于解决公司铸造环节的瓶颈问题，解决原有铸造产线耗能高、故障率高、效率低问题，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铸造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报告期已投入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使用 3,339.55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表“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前文“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原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6 万元，变更为新项目“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7,342.70 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及产生的部分利息，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3,339.55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736.97 万元。

